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775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惟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借款新臺幣8,500,000元部分，請提出已對債務人黃惟珉為合法加速條款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依據貴公司所提出之個人購屋貸款借據第五條加速條款第(四)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須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始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提出已對債務人黃惟珉定合理期間以書面合法通知之相關釋明文件(如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以釋明業經合法通知或催告發生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無法提出，請具狀陳報在未喪失期限利益下，至本件聲請繫屬本院(民國114年11月3日)時，已屆期之債權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帳務明細釋明文件。

(台端於114年11月17日具狀陳報所檢附之通知債務人黃惟珉最新戶籍地址之催告書，遭郵務人員以遷移不明退件，該地址未經合法通知，故未發生喪失期限利益之約定效力)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